

附表 1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11.30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	101/09/23	C00172	請密切追蹤控管各部會在 101 年 9 月底前將「經濟動能推升方案」action plan (行動計畫) 報院。	各部會已於 101 年 9 月底前，將「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提報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討論，並依會議結論修正，業由經建會彙整完竣，於 11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	101/09/23	C00173	各部會如有任何重大措施要在近 2 個月執行，請於 1 週內送行政院彙整，讓本院通盤瞭解。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彙整完成內政部等 27 個部會共 73 項措施，並酌整為「未來 2 個月各部會重大措施彙整表」，經移請本院研考會接續彙整各部會近 2 個月 (101.9.24~101.11.23) 重大施政項目績效。該會接續彙整完成 24 個部會提報計 88 項近 2 個月重大施政項目績效。其中第 1 個月計 21 部會約 48 項，第 2 個月計 9 個部會約 40 項，業於 10 月 12 日傳送行政院。	解除追蹤
	101/09/23	C00174	各部會發布的統計數據，要有相關的分析資料及提出因應對策，讓民眾瞭解現況，並能知道政府將採取的措施，如出口數據及失業率要掌握上述的原則。	一、主計總處發布重要統計指標均迅速陳送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及副院長並同步上載新聞稿於網站，以利各界同步取用。該總處每半年於網站預告未來一年之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供各界即時掌握分析與因應。 二、101 年 2 月經濟部研訂「經濟部重大統計資料發布前內部聯繫及會商機制作業要點」，在發布統計資料時，除先將資料送相關單位參	解除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考外，並視議題重要性，事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再公布，並於 101 年 3 月實施該機制作業。	
●	101/09/23	C00175	立法院尚未通過 101 年度事業機構的預算，將會影響部分新興計畫的執行，請相關主管部會於 3 天內提供這些計畫的數據，爭取立法院支持。	主計總處彙整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黨政平臺：財政委員會與行政首長座談會」會議中，已讓立法部門瞭解 101 年度預算案未完成審議之影響，立法院並於 101 年 10 月間陸續完成中油等 6 個基金之分組審查；101 年度預算案於年底前將可完成審議。	自行追蹤
●	101/09/23	C00176	近來外界迭有反應今年 8 月 CPI 上升 3.42 個百分點，是 4 年來最高，當中的 1.89% 是因為連續 2 個颱風蔬果價格上揚所致，如果外界對數字解讀有錯，加劇外界對於某些問題之錯誤印象，就一定要說明澄清。	主計總處發布各月物價指數時，均以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詳加說明影響物價原因。至影響 101 年 8 月物價指數攀升因素已於新聞稿及記者會中詳述。	解除追蹤
○	101/09/23	C00177	有關「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希望未來的 12 週，每週都能有一個重大的議題對外提出，請溝通研議。	101 年 10 月 1 日工程會召開「行政院全力拼經濟促投資記者會」，由胡發言人幼偉主持並發布新聞稿，10 月 8 日農委會召開「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記者會，由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主持，並發布新聞稿，以三新二節新動能—「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為策略目標，於 102 至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9 年期間將投資 33 億元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	
●	101/09/23	C00178	請在 101 年 10 月中旬前提出臺商回臺規劃方案，並於 11 月底前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	一、101 年 10 月 26 日經建會陳報行政院「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10 月 26 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 二、101 年 2 月 17 日經建會組成「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小組，每週固定召開討論會議，依院長裁示，業於 101 年 11 月底前提出初步規劃草案，並於 11 月 30 日向院長簡報。	繼續追蹤
●	101/09/23	C00179	請儘速規劃浮動電價構想及具體作法，先將規劃構想提出並說明清楚，兩三個月內再提出電價計算公式。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濟部完成電價合理化（浮動電價）構想及具體作法奉院核定。有關電價計算公式部分，將另由台電公司擬具變更後電價計算公式，提送該部國營會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簽部後，依行政程序層轉立法院審定。	繼續追蹤
	101/09/23	C00180	請參與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議題討論。	101 年 10 月 8 日交通部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計程通行費率方案，會中說明三種費率規劃方案，供各界參考試算，並藉此讓各界瞭解各方案之計程收費制度背後考量之各種因素。本案預計以 3 個月時間聆聽各界意見與進行政策溝通，同時評估各種方案可行性，以尋求社會最大共識及可行性最高之方案，作為未來政策實施依據。後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續待計程費率方案定案後，再評估實施計程收費之時機。	

繼續追蹤：3 案

解除追蹤：3 案

自行追蹤：3 案

合計：9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